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落實情況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2025年3月28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度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378,691,728.4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872,880,939.27元；根据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度归属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6,345,287,410.5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421,653,923.70元。公司以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6,345,287,410.55元的30%确定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股份5,041,934,164股，H股股份3,317,88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78元（税前），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904,366,122.16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1,904,366,122.16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共回购H股股份22,147,000股，回购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893,507.17元（不含佣金等费用），占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6%，上述回购股份均于2024年3月11日全部完成注销。

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10日以及2024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2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等公告。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04,366,122.16	1,860,113,479.00	981,527,88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893,507.1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5,287,410.55	6,249,287,320.64	5,112,188,152.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970,725,032.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59,139,395.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46,007,48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893,50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02,254,29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4,857,900,994.8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	否

注：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2022-2023年度现金股息均根据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确定，2024年度拟分配现金股息根据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确定。

2.上表中2023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当年A股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90,436.61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1%；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74,600.75 万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

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3,678.00万元、人民币42,548.33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1%、0.17%,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审计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落实国常会关于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会议精神，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制定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现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战略规划为引领，规模发展成效突出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有关“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战略引领，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落实“一省一策”开发思路，创新发展策略，精准定位、科学规划，持续获取优质资源开发指标。2024年，公司取得开发指标14.72吉瓦，其中风电6.37吉瓦，光伏8.35吉瓦；新增控股装机容量7,480.66兆瓦，其中风电2,654.38兆瓦，光伏4,826.28兆瓦；累计完成发电量75,546,209兆瓦时，同比下降0.89%，其中风电发电量60,550,359兆瓦时，同比下降1.31%；光伏发电量7,826,961兆瓦时，同比上升72.13%。

二、以示范引领为己任，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2024年，公司依托“1+1+4+N”科技创新体系，合力攻坚关键领域。全球首创浮式风渔融合技术开创“绿色能源+蓝色粮仓”新质生产力典范；BIM+GIS国产化系统等5项科技成果经权威机构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家能源风电运营技术研发（实验）中心建设提速；风电行业首套全栈式国产控制系统投入运行；国内首套全国产自主化海上风电综合检测平台“国能海测1号”实现首航。持续提升行业话语权，协同西安交通大学成立新能源联合创新研究中心，积极探索波

浪能、潮汐能等技术与海上风电和光伏互补开发模式，加快沙戈荒及沿海集群化风光大基地、新能源与氢基能源协同等技术研发。

三、以共建共享为抓手，管理效能显著增强

公司将“共建共享”理念贯穿公司管理内核，以“六个共享”深化内部管理变革，推动财务风控能力、工程管理经验、生产人力资源、闲置储能资产、发展规模和数字赋能共享，增强管理效能。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信披投关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自愿性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主动披露月度发电量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信息。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A股上市以来每年举办网络年度业绩说明会，组织分析师路演，并通过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热线等诸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创建“有温度”的投资者互动模式，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信息。

五、以 ESG 为驱动，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入践行 ESG 理念，优化形成“一个目标、四大体系、六项任务”的 ESG 建设总框架，完善包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治理架构，并成立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下设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和公司治理四个专项工作组，更高效推动工作开展。持续打磨复制以宁夏大基地为代表的“新能源+”融合发展模式，编制公司 ESG 指导手册，推动将 ESG 要素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日常经营管理。同时，积极开展 ESG 案例的分享宣传，探索 ESG 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实践。2023 年和 2024 年连续发布经第三方鉴证的独立 ESG 报告，连续两年入选《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单，首次成功入选央视“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榜单。

六、以回报投资者为理念，持续开展现金分红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在扎实自身发展根基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获得感。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公司将继续保持 30%的分红比例，拟派发股息 0.2278 元/股（税前）。为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稳定预期，公司首次制定了中长期分红规划，在兼顾股东回报与企业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经营现金流、项目投资需求及行业周期等

因素，公司计划在 2025-2027 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股东净利润的 30%。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世界一流新能源科技领军企业目标，做到五个“毫不动摇”，大力弘扬龙源特有的优良品质，持续深化“12556”工作思路，着重建强“五个世界一流平台”，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本质安全、规模翻番、数字转型、创新引领、健康进取”的新龙源。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批准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市值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系统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 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科学进行市值管理,科学研

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规范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带领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以下简称“证券投关部”）牵头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子分公司积极配合。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审定市值管理的总体规划，并监督落实。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监督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董事长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具体方案，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

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四）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在其分管的领域内，有效执行并落实市值管理规划和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具体措施。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董事会秘书还应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证券投关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协调推进部门，负责起草市值管理方案和制度，牵头落实市值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七）公司其他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当积极参与配合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市值管理规划和工作方案中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反映公司质量：

（一）可持续发展管理。公司应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长期发展规划，从完善组织架构、夯实管理基础、加强能力建设和扩大交流传播等方面，体系化、系统性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提升公司长期内在价值。

（二）并购重组。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科学运用上市平台并购功能，围绕主业适时开展兼并收购，必要时剥离不适用于公司长期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产业或资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保持行业领军企业地位。

（三）优化股权结构。适时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动态优化股权结构，促进股东结构更加多元化和合理化，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四）股权融资。充分发挥上市平台功能，积极灵活运用股权融资策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公司资本金，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提升竞争力，增强创利能力。

（五）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中长期分红规划，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来访等渠道回应投资者咨询；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开展投资者说明会、网络会议、专项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及时沟通；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

者保持经常性联系。

（七）信息披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相关的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八）公共关系管理。强化投资价值宣导，提升公司知名度与认可度。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紧密沟通，构建良好关系；深化媒体合作，公正客观地展现公司经营实况，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沟通或合作关系。

（九）舆情与危机管理。建立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保证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顺畅无阻，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定期跟踪并分析公司所处的舆情环境，及时捕捉市场和舆情关注的热点，高效应对。

（十）股份回购。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股权结构，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十一）股权激励。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二）其他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可适时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四章 关键指标监测机制

第八条 公司日常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采用自身纵向分析与行业横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的表现，对关键指标进行客观评估。公司证券投资部安排专人负责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并设定预警目标值，一旦触发预警值，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原因分析，尽快研究提出需采取的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相关指标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第九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分析股价变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三）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股市行情、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绩等因素，董事会对市值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